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15-16號文件

檔 號：CB1/F/A/9 (1)

電 話：3919 3129

日 期：2015年10月14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務委員會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HCAL78/2014)

繼於2015年10月7日發出立法會FC261/14-15號文件後，現隨文附上法律事務部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下有關上述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判決書的要點所擬備的摘要，供委員參閱。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主席

**就黃毓民議員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
區慶祥法官的判決書摘要
HCAL78/2014**

1. 在2014年7月8日，申請人黃毓民議員針對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在2014年6月27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在財委會考慮"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建議(下稱"撥款建議")時所作出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提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下稱"許可申請")。這宗許可申請於2015年6月11日在原訟庭由區慶祥法官審理，而判決書則在2015年10月7日作出。黃毓民議員質疑的決定為——

(a) 主席停止處理財委會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任何進一步議案(第1項決定)¹；及

(b) 主席把撥款建議付諸表決的決定(第2項決定)²。

2. 申請人質疑第一項決定的理據是，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主席並無權力停止處理委員提交的議案。主席這樣做，實際上是自行改變了《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項決定亦在提交議案的"截止時間"獲訂定後³，侵犯了財委會委員可以有合理時間提交議案的合法期望。

3. 有關第2項決定，申請人尋求推翻此項決定，是因為在財委會審議過程至作出第2項決定時，主席在作出第1項決定時違反了《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而主席又違反了《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6段，因為他把撥款建議付諸表決時，仍有許多財委會委員要就撥款建議提出問題⁴。

4. 申請人辯稱，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⁵一案中，所確認及解釋了普通法的不干預原則，已被《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23條⁶編入法典及予以修訂。根據申請人表

¹ 區慶祥法官在2015年10月7日的判決書(下稱"判決書")第14段。

² 判決書第18段。

³ 判決書第23(1)段。

⁴ 判決書第23(2)段。

⁵ (2014) 17 HKCFAR 689

⁶ 第23條訂明："立法會、主席或任何立法會人員在合法行使由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或根據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所授予或賦予立法會、主席或該人員的任何權力

示，第382章第23條對法院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要其研究立法會有否"合法地"行使其權力，其中包括研究立法會在行使其權力時有否妥當依循程序⁷。

5. 此外，申請人認為，在香港的特別政治及立法模式下，必須對不干預原則重新考量，不能毫無條件地運用此原則⁸。

6. 原訟庭拒絕了申請人的許可申請。原訟庭作出決定的理由綜述如下 ——

(a) 原訟庭運用了不干預原則；此項原則經由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一案中予以確認及解釋。根據這項原則，法庭不應就立法會遵守程序方面的事宜作出裁決，除非《基本法》有條文規定法庭須這樣做，並認為此項原則同樣適用於立法會其中一個常設委員會財委會的工作上⁹；

(b) 在考慮《基本法》第73(1)及73(3)條¹⁰後，原訟庭認為第73(3)條不能排除不干預原則的應用，也不能要求法庭研究立法會和財委會在行使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方面的職能時，有否遵守程序¹¹。

(c) 有關申請人就第382章第23條所提出的論點，原訟庭認為，第23條中"合法"的字眼是為了確保法庭能在不干預原則下認可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監察立法會行使其權力。因此，第382章第23條的原意是與普通法的不干預原則一併解讀¹²。

(d) 有關申請人在上文第5段提出的最後一項論點，原訟庭認為，該論點並無實質內容，因為在梁國雄案，終審法院已特別考慮《基本法》在解釋適用於香港的不干預原則時所訂明的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的憲制架構¹³。

時，不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⁷ 判決書第44段。

⁸ 判決書第54段。

⁹ 判決書第34及35段

¹⁰ 《基本法》第73條訂明立法會的職權。第73(1)條則賦權立法會"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而根據第73(3)條，立法會"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¹¹ 判決書第39至43段

¹² 判決書第44至53段。

¹³ 判決書第55段。

(e) 另一方面，原訟庭認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財委會主席獲賦權主持財委會會議，他有權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對財委會會議的過程作出規管，包括對會議設限及終止辯論的權力。在作出這項決定時，原訟庭已參考終審法院就梁國雄案所作出的判決，並得出《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的"主持"("to chair")及《基本法》第72(1)條的"主持會議"("to preside over meetings")實際上意思相同的結論。由於原訟庭信納財委會主席有權規管財委會會議過程，原訟庭認為，根據不干預原則，法庭不宜就如何行使此權力作出裁決¹⁴。

7. 原訟庭作出不就訟費作出評定的暫准命令(即與訟雙方各自負責自己的訟費)。¹⁵除非任何一方以傳票方式申請更改命令，否則此命令在判決書發出日期起計14天(即2015年10月22日或之前，因2015年10月21日為公眾假期)後將成為絕對命令¹⁶。在作出命令時，原訟庭明白，除非有良好理由或例外情況支持，否則法庭一般不應在抗辯失敗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作出訟費判決。¹⁷在此個案中，原訟庭認為沒有此類例外情況或良好理由支持偏離一般的做法，尤其法庭是首次被要求根據第382章第23條考慮有關論點。

¹⁴ 判決書第57至64段。

¹⁵ 判決書第66段。

¹⁶ 申請更改訟費命令的限期為2015年10月21日。

¹⁷ 這是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2014) 17 HKCFAR 841的判詞中，在第17(1)至(6)段所訂明的原則。